

新蔡县志

商 业

(初 稿)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说 明

《新蔡县志·第八卷，商业》，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新蔡县史志办公室全体同志以及新蔡县商业局、供销社、烟草专卖局、外贸公司、医药公司、工商局等有关单位修志小组的支持和协助。本文虽有作者执笔撰写，实为集体智慧之结晶。借此次打印上报，参加驻马店地区修志优秀成果评奖之际，特致谢意。

另外由于作者学识浅薄，错遗在所难免，诚望赐教。

李国林 杨树民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综 述	1
第一章 国营商业	3—23
第一节 百 货	3
第二节 副食品	7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11
第四节 食 品	14
第五节 石 油	18
第六节 盐 业	21
第二章 合作商业	24—45
第一节 网点分布	24
第二节 生活资料供应	28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33
第四节 农副产品收购	35
第五节 废旧物资回收	38
第六节 生产救灾	41
第七节 合作商店	44
第三章 饮食服务	46—61
第一节 概 况	46
第二节 名菜名食	48
第三节 名厨师简介	56
第四节 饮食服务	58
一、饮食业	58

二、 服务业	59
第四章 管理机构	62—71
第一节 商业局	62
第二节 供销社	67
第五章 烟 草	72—77
第一节 罂粟的种植和吸食	72
第二节 烟草种植	74
第三节 卷烟加工和经营	76
第四节 烟草机构	77
第六章 外 贸	78—91
第一节 出口商品	78
一、出口商品种类	78
二、商品出口地区和国别	79
第二节 主要出口商品简介	81
一、山羊板皮	81
二、兔 毛	83
三、肠 衣	84
第三节 经营管理	86
第四节 外贸机构	89
第七章 医 药	92—116
第一节 中药材资源	92
一、中药材种类	92
二、中药的生产与收购	93

第二节	中药加工	98
一、	加工概况	98
二、	加工方法	98
第三节	西药加工	105
第四节	医药经营	108
一、	民国时期中药经营	108
二、	西医西药的传入	111
三、	建国后医药经营	113
第五节	医药机构	118

综 述

民国年间，新蔡商业以城关为主，分布四乡集镇。商品来源和农副产品以水旱两路运出输入，进行物资交换。黄豆用船东运蚌埠、无锡、上海等地，换回食盐、红白糖、煤油、火柴、香烟、纸张、绸缎、布匹、竹木。经洪河西去的小麦、芝麻、由京汉铁路外运，买回煤炭、石油、窑货。陆运汉口的生猪、活鸡、牛皮、羊皮，购回颜料、百货、杂货。北去的蚕豆、江米、杂皮，带回铁器、铜器、红枣、黑矾、牙碱、五色纸张等日用品。

1945年以前，全县共有商户、摊贩4483户，其中城关697户。主要商业店铺大都分布在南北大街，西街粮行较多，东街以菜饭馆为主，西关有牲畜行、山货行、饭铺等。在城关有名的商号百余家，最著名的有育宁堂中药店、郭茂兴漆店、易汇源酱园果店和吴乾源酱园果店。其中，育宁堂中药店的紫金定眼药远近闻名，畅销省内外。郭茂兴漆店以货真价实，童叟无欺，遵守信誉，服务周到著称。易汇源和吴乾源两家酱园果店联合生产的二元五香大头菜，为新蔡名菜。1951年，曾远运朝鲜，供中国人民志愿军食用。

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新蔡人民深受天灾、兵患、匪祸之苦，致使生产落后，经济贫困，市场萧条。许多商户被迫倒闭或濒于倒闭。到1949年，城关商户，摊贩仅有二百家，不及1945年以前的三分之一。日杂摊、店由原来的百余家减少到35家，资金仅有二千多元。

新中国建立后，在人民政府扶持下，新蔡商业重新兴起。从1950年至1954年，县里先后建立了百货公司、粮油公司、花

纱布公司、食品公司、煤建公司、交电公司、药材公司、木材公司盐业批发处等国营企业单位。全县十万人加入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供销合作社，占总人数的20%，股金达12万元，大小门市部66个，同时个体商业也得以发展，1953年，全县个体商户、摊贩增加到719户，是1949年的三倍多。经营的商品种类有粮食、煤油、煤炭、食盐、布匹、铁器、竹木、日杂、百货等，市场出现了繁荣景象。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影响下，全县个体商业1806户，1881人。经批准过渡为国营的183户，197人；公私合营的138户，149人；组成合作商店（社组）179个，1242户，1341人；代销238户，238人；继续个体经营的6户，6人。1958年后，供销社转为全民所有制。私营商业被取消，市场上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商品单渠道流通再加之管理上的“大锅饭”，使新寨商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放宽经济政策，在国营商业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允许私人经营。1985年，全县国营商业有职工1110人，商业门店105个；供销合作商业有职工2177人，22个基层供销社，344个门市部，341个代销店；个体商业4302户，从业人员6423人；担负着全县154,035户，811,382口人商品供应和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市场出现空前活跃的局面。

第一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百 货

新泰县百货公司建于1950年，住县城南街路西管姓院内，有干部职工20人。经营百货、日杂、煤油、铁丝、元钉等商品。随着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1952年4月，设立百货批发处，年批发额为10万元。

1954年9月，纺织品从百货分出，另设机构经营。1955年4月，在西街城门里路南设杂货零售门市部一个。同年5月，在练村、韩集、砖店设三个集镇批发点，并将石油业务移交给煤建统一经营。全公司有干部职工30人。

1956年6月，五金、交电、化工业务从百货分出，单独建立五交化公司。1957年下半年，撤销了练村、韩集两个业务批发点，同时充实和加强了县城批发业务点，年底全公司有干部职工38人。

1958年，将纺织品、针织品两个专业公司合并到百货，统称新泰县百货公司。1959年改百货公司为日用工业品第六经理部，1963年恢复百货公司名称。在1958年和1959年的“大跃进”时期，公司由于采用光算“政治帐”大购大销“左”的做法，给经营工作造成一定损失。

1962年，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对商业工作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以后，公司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1965年，百货公司与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合并，统称新泰县

百货公司。有干部职工95人，年销售额284.5万元，年实现利润5.5万元，人均劳效2.9万元。

1968年，百货、副食、医药、纺织品、盐业、副食品加工厂合并，成立新泰县百货服务站，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领导。1971年8月，恢复百货公司建制。年底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06人，零售门市部发展到6个。为了扩大销售，于1973年加强了批发业务，公司实行了仓批合一的业务活动。为了扩大零售业务，1978年，在汽车站人民路口闹市区，设了综合门市部（含纺织品、针织品、百货、文化用品等）。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31人，年销售额达1418.2万元，其中年零售额达351.6万元，占总销售额的24.8%。

1980年，百货公司对零售门市部实行划码营业责任制，改变了以往“吃大锅饭”管理方法，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年底，全公司12个零售柜组，超额完成计划的有10个，占全零售柜组的80%以上。

1980年以后，由于贯彻执行了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品竞争激烈。百货公司为了适应这一新的转折，就积极组织货源，增加花色品种，由“坐商”变“行商”，年销售额达1345.1万元。

1984年7月，公司进行了体制改革，所属1个零售商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有5个商店超额完成了销售额和税利计划任务。

1985年底，全公司有职工167人，经理1人，副经理3人，年销售额为1092万元，年利润达28万元，每人平均劳效6.53万元。

百货公司历年资金及经营效果情况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国 内 纯 进	商 品 调 入 额	国 销 内 售	其 中		期 底 末 商 存	商 利 品 毛 润 %	费用水平		
				批 发	另 售			总 额	职 工 工 资	运 送 费
1965	174	3591	2845			820	9.9	178	47	38
1966			3418			815	10.8	179	48	36
1967			3391			816	10.7	112	46	21
1968			11372			1496	8.9	343	110	97
1969			13650			1786	9.8	409	102	123
1970	1056	15666	16931			3291	9.3	758	99	262
1971	403	10555	5212			2321	9	719	94	279
1972	552	7862	9561			2441	8.9	321	59	74
1973	641	8571	10151			2539	8.88	308	58	69
1974	596	8417	10766			2579	9.11	410	57	86
1975	702	9479	10717			3283	8.55	428	59	113
1976	940	7765	11314			2428	8.1	378	58	87
1977	1371	9109	12104			3438	8.3	404	65	101
1978	1401	11632	14182	10666	3516	3520	8.77	395	72	70
1979	1053	12885	14291	10959	3332	3160	7.3	373	62	75
1980	812	10780	12854	9426	3428	2916	8.6	425	78	71
1981	1107	12625	13946	10296	3650	2661	8.5	400	74	60
1982	796	11783	13451	9506	3945	2820	8.57	484	79	63
1983	1264	7047	9433	6472	2961	2925	8.59	453	86	42
1984	1939	5266	8692	8051	641	2310	8.67	471	99	48
1985	3613	10673	10918	5658	5260	3369	8.28	406	111	61

百货公司历年资金及经营效果情况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全部流动资金			固定 资产	资转 金次 周数	职 工 人 数	平 均 劳 效	职均 工年 人工 平资	利 润	
	总 额	银 行 借 贷	自资 有金						总 额	入 库
1965	832	719	68	36	3·21	95	29	400	65	49
1966	800	50	715	35	4·27	92	37	521	140	117
1967	761		715	46	3·	88	38	522	201	174
1968	1838	184	1552	102	3·01	231	49	495	649	589
1969	1933	381	1552	160	3·21	247	55	412	565	458
1970	3942	3060	882	245	4·31	290	58	341	844	788
1971	2308	1870	438	141	2·26	106	49	715	653	589
1972	2693	2255	438	142	2·7	103	25	572	444	408
1973	2354	1916	438	143	4·41	106	95	547	488	413
1974	2959	2521	438	144	3·68	109	98	522	469	466
1975	3735	3247	488	131	3·1	114	94	518	396	363
1976	2523	2035	488	132	4·5	116	97	500	330	279
1977	3429	2941	488	131	3·55	126	96	511	488	450
1978	3567	3079	488	231	3·87	131	108	549	583	573
1979	3223	2845	378	168	4·	117	122	521	527	494
1980	3971	3593	378	360	3·95	126	102	619	465	384
1981	3275	2897	378	440	4·1	131	106	561	540	429
1982	3395	3137	258	440	3·8	140	96	564	492	387
1983	3357	3099	258	536	2·8	143	65	600	262	219
1984	2621	2361	260	505	2·99	164	53	604	176	101
1985	3857	1921	260	509	2·6	176	53	631	277	170

第二节 副食品

副食品公司的前身是新蔡县酒类专卖处，建于1950年，设在县城南大街路西，有职工13人。当时只搞酒类批发业务，年销酒量40吨，年批发额4万余元。1953年11月，建立烟酒专卖公司有职工17人，设业务、财务、市场三个股和一个批发部，平均年销酒量70吨，年销烟三百大箱左右，年批发额20余万元。

1957年6月，烟酒专卖公司与服务局合并隶属服务局二科管理，实行政企合一。1958年3月，县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社合并，统称新蔡县商业局。原烟酒专卖公司改称新蔡县副食品第二经理部，隶属商业局领导。经营的范围有：糖、烟、酒类及糕点、食盐等副食品。并设业务批发部一个，零售门市部两个，副食品加工厂一个。平均年销售额达80万元左右。

1962年，副食品第二经理部改称副食品公司，将盐业批发业务分出。同年4月，公司增设零售门市部一个，砖店烟酒批发部一处。全公司有职工40人，年销售额达300万元。

1968年9月，副食品与百货等六个国营企业合并，成立新蔡县百货服务站，隶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1971年8月，恢复副食品公司机构，盐业批发业务作为公司盐业批发仓库。由于发挥了专业公司的经营职能作用，年销售额达255.2万元，年实现利润172万元。

1972年，公司广大职工改善服务态度，在实践中摸索出盘点不关门的经验，提高了经济效益，年销售额为700.5万元，实现年利润43.8万元。1976年，在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下，年销售额达867.4万元。1977年，在“双先”运动竞赛中，大为

组织货源，加强批发和零售业务，年销售额达974·9万元，较上年增长12·4%。

1979年公司为了扩大商品销路，批发业务对基层供销社实行“三公开”（公开帐目、公开库存、公开分配比例），“三优先”（优先选购、开票、发货）的办法。年销售额为904·3万元，实现年利润52·5万元，达到实现利润的历史最好水平。

1980年，货币投放多，供需差额大；高档商品紧缺，为了提高竞争能力，除“三带”（带商品、带样品、带发票）送货到基层外，还设立了小批发业务，月平均小批发7万余元，有力地支持了有证个体商贩，活跃了市场，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年销售额达935·1万元，较上年增长3·41%。

1981年，全公司销售额为881·5万元，较上年降低5·6%。1982年，卷烟提价后，对市场行情未能及时预测，竟在春节后大量组织卷烟购进，与上年同时相比，库存量加大一点七倍，致使在霉变季节削价处理，仅此一项就损失24·6万元，年亏损达15·1万元。

1983年，卷烟业务从副食品公司分出，成立烟章专卖局单独经营，这是副食品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一个转行。为了提高应变能力，公司在组织货源中，计划内与计划外一起抓，积极开展从工厂直接进货，为厂方代销、试销产品；与兄弟县同行业内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等办法，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投入市场。一年来公司与漯河烟厂、伊川酒厂、罗田炼乳厂等十多个单位直接进货317万余元。还与西平、上蔡等近十个县市调剂余缺，解决了市场供求矛盾基本上保证了市场供应。在卷烟移交的情况下，年销售额433万

元，年利润5·3万元。公司有职工88人，每人平均劳效4·9万元。

1984年7月，公司进行了体制改革，将五个国管门市部，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由于副食品是多渠道经营，年销售额为246·4万元，较上年减少43·09%。

1985年底，全公司有职工105人，经理1人，副经理2人，年销售额为357万元，实现年利润6·9万元，每人平均劳效3·4万元。

副食品公司历年资金、经营效果情况表

金额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国内购进	入 商品 调额	国内销售	其 中		期品 末库 存	商利 品率 %	费用水平			全部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	资金周转	职工人数	平均 劳 效	职工 年 工 资 额	利 总 额	入 库 数	
				批 发	零 售			总 额	职 工 费	运 送 费	总 额	信 贷 金	自 有 金								
1971			2552			583	10.5	37	6	72	802	352	250	83		102		172	125		
1972			7006			352	9.4	307	26	162	658	404	254	83		108		399	365		
1973			7005			753	10.1	376	30	174	1035	279	254	113				418	398		
1974																					
1975			8605			1300	9.5	460	45	216	1699	1345	354	173				164			
1976			8674			534	9.8	282	51	170	871	523	354	180				504	452		
1977			9749			878	8.28	433	49	216	1235	871	354	192				426	400		
1978			9037			1376	10.03	411	53	173	1590	1200	389					496	472		
1979			9043			1591	10.07	444	59	203	1773	1384	389	421				525	413		
1980			9351			810	10.2	495	64	249	2009	1770	289	298				430	340		
1981			8815			773	7.67	255	54	92	1001	733	275	203				279	325		
1982			7132			1216	3.85	344	59	111	1439	1172	267	118				-125			
1983			4330			701	7.68	252	59	64	951	684	267	182				49	0.65	53	31
1984	772	1302	2464	1601	863	577	10.8	215	50	68	619	352	261	92	187	89	78	0.562	0		
1985	1862	1725	3574	471	3103	638	9.87	257	48	107	1460	706	267	172	477	97	37	0.493	69	52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1956年6月，五交化业务从百货分出，建立了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设零售门市部一个，有职工12人。1954年4月，撤销五交化公司，业务归属百货公司。

1961年，五交化业务移交给县生产公司经营。1962年元月，五交化业务从生产公司分出，恢复五交化公司建制，有职工7人，设零售门市部一个，年底增加到27人，公司地址设在县城北小十字街西街路南，年销售额100万元。

1964年5月，五交化公司再次与百货公司合并。1979年4月，又从百货分出，恢复五交化公司建制。全公司44人，设立批发部一处，零售门市部3个，由于狠抓了经营管理，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年销售额为229·2万元，年利润8·2万元，人均劳效8·1万元，曾作为先进单位代表，出席县财贸系统双先代表会议。

1980年，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着重抓了购进地方和工业产品和计划采购，年销售额为294·1万元，实现利润8·2万元。公司有职工52人，人均劳效为5·9万元，被评为省财贸系统先进企业。

1981年，公司在五金交电第一门市部搞了经营责任制试点取得了一定经济成效。全公司年销售额为272·1万元，其中零售额138·5万元，占总销售额的50·9%，年利润为8·7万元，公司70名职工，人均劳效为7万元。是年，五交化公司及其所属五金、交电门市部、财务股作为先进单位，出席了县财贸系

统双先代表会议。

1982年，随着商品流通体制的变化，公司自采飞鹰、延河牌自行车1200辆投放市场，本年商品调入额为229·9万元，年销售额为270·2万元，资金周转率为3·18次，较上年的2·71次加快17·3%，年利润6·5万元。全公司职工53人，人均劳效为5·8万元。当年，公司出席县财贸系统双先代表会议，第一门市部出席地区双先代表会议。

1983年，为了适应“三多一少”流通体制的新情况，提高竞争能力，依据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积极组织货源投放市场，年销售额为273·5万元，实现利润6·2万元，全公司职工70人，平均劳效为3·9万元，年销售额较上年增长1·22%。

1984年，公司普遍推行了经营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这一历史性的重大改革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购自行车1313辆，比去年多购354辆，保证了市场供应。年销售额为322·4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公司职工75人，人均劳效4·3万元，销售额比上年增长18%，人均劳效比上年增长10·2%。

1985年底，全公司有职工87人，经理1人，副经理3人，年销售额为376万元，年利润为108万元，每人平均劳效为4·3万元。